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2082501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
程造价控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四、磋商保证金	1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提交	10
六、磋商会议	11
七、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2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3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十二、质疑与投诉	20
十三、合同	21
十四、成交服务费	21
十五、重新招标	21
十六、信用担保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A座12层12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9-30 10: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ZC2022082501

2、项目名称：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1批，采购预算600000.00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材料认质认价及进度款的审核等相关工作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9-20 起至 2022-9-26 17:00:00 止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请在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将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报名人手机号及姓名+邮箱”为主题，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29694228@qq.com，待审核通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向报名成功的各供应商发售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并回复。

售价：免费赠送

注：1. 报名及文件获取期限为：2022-9-20 至 2022-9-26（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 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由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建议各投标人只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9-30 10:00:00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青年街 42 号

联系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经办

电话：1550292658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22927515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联系方式：152292751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青年街 4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229275155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4	实施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5	项目预算	6000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结束。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
13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21	密封及封套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装袋密封, 加贴封条 封套上应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公章) 等内容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9-30 10:00:00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2-9-30 10:00:00 磋商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会议室
26	履约担保	无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设计服务进行磋商。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十）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十一）限制投标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对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设计方案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设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1）真实性原则

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三）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等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报价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四、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9694228@qq.com）。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抽页插页，建议**双面打印**。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及U盘各一份。内容为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致的电子版Word文件及PDF文件。

6. 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磋商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六、磋商会议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磋商过程由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七、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 3 人以上单数, 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 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处理。

(四)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 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无遗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造价咨询 工作方案 (70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思路 (10分)	<p>投标供应商应了解熟悉本次招标项目的特性、特点，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同时有健全的造价咨询等服务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p> <p>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深入理解招标人需求，内容具体，充分体现本项目服务特点，得 7.1-10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宽泛，考虑不太周全，得 4.1-7 分；</p> <p>方案不详细、较差，针对性差，内容不全，考虑较差、不周全，得 1-4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措施可行、全面，内容具体，得 5.1-10 分；</p> <p>措施一般，宽泛，考虑不周全，得 5-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措施可行、全面，内容具体，得 5.1-10 分；</p> <p>措施一般，宽泛，考虑不周全，得 5-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10分）	<p>针对造价咨询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赋，得 5.1-10 分；</p> <p>针对性一般，得 5-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合同、资料管理的保证措施（10分）	<p>措施可行、全面，内容具体，得 5.1-10 分；</p> <p>措施一般，宽泛，考虑不周全，得 5-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p>造价咨询人员配备 (10分)</p>	<p>①10人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得5分,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组人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每具有一名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5分)</p>	<p>建议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能显著降低工程造价费用或提高工作效率,得5-3.1分;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3-1分; 无建议不得分。</p>
	<p>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 (5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投标人的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 措施可行、全面,内容具体,得3.1-5分; 措施一般,宽泛,考虑不周全,得1-3分; 无方案不得分。</p>
<p>业绩 (10分)</p>	<p>提供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1、职称证书(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者,得4分;具有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者,得2分,其他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需附合同或全过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报告证明资料),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6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磋商报价 (10分)	<p>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项目预算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p>
---------------	---

4. 注意事项：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单独列表并汇总报价，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两个工作日内,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 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229275155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四、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五、重新招标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十六、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分布在长安区秦岭北麓山区段，位于杨庄、王莽、滦镇、太乙等 12 个街办，水毁 123 处，长度共计 11.807 公里，主要涉及 8 条县乡道、22 座桥梁和 2 个隧道。总投资约 6673.3482 万元，建安费 5690.9641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2. 工程进度款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3. 设计变更预算、现场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4. 施工过程中协助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界定是否属于认价范畴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5. 编制材料调价、涨价管控方案、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6. 编制全过程成本管控方案，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7. 做出成本、合同的合理化建议；
8. 方案及施工图成本优化方案及建议；
9. 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
10. 结算及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等工作。

三、商务要求

回避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方、总承包方、分包方等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全过程管理、全过程造价等单位须回避，不得推选为中标人，请供应商自行核实。

四、其它服务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客观公正，遵守相关评审的工作纪律和评审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于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结论，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单位或拟派项目人员不得在被评审单位参股、任职或兼职，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所委托事项当事人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有此类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经采购人发现且查实服务机构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提出回避者，除取消其受托项目评审资格外，采购人有权在评价与考核中进行综合考量。

5. 评审单位不得接受被评审单位委托，为其在受托项目中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项目咨询服务或其他有偿、无偿咨询服务。

6. 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咨询业务质量。项目咨询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以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规范。

7. 对评审业务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保密；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项目或者事项，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参与评审时，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 评审业务不转包、不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使用自有人员完成。

9. 在开展评审业务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评审单位资格。

10. 评审过程中乙方实行三级复核，出具的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有效。全套成果文件（包含审核报告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编审规程规定的内容、审核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相关人员工程造价证书、全部送审资料）装订成册（其份数按照委托人实际需求提供）。

11. 评审人员应当在评审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委托人，不得将其参与的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所评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审单位的投标内容真实性以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

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关业绩、资质、人员情况、奖惩情况等）。如发现评审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取消其评审单位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 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14、提供完整的实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底稿等）。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结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2. 工程进度款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3. 设计变更预算、现场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4. 施工过程中协助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界定是否属于认价范畴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5. 编制材料调价、涨价管控方案、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审核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6. 编制全过程成本管控方案，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7. 做出成本、合同的合理化建议；
8. 方案及施工图成本优化方案及建议；
9. 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
10. 结算及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

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

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级地方现行相关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全权代表委托人处理咨询人咨询工作的全部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_____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全权代表咨询人处理咨询工作的全部事宜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同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工程进度及通用条款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同通用条款。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本地区现行标准、规范、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待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自行承担各自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通用条款。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通用条款。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过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项目设置奖励金，如审核核减金额超过报送金额的 3%，3%以上核减部分按照核减金额的 3%计取奖励金；本合同协议书中酬金不包含奖励金。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2082501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章：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设计方案·····	
第四章：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第五章：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ZDZC2022082501）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采购预算	600000 元
项目编号	ZDZC202208250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结束。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 1、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建安费5690.9641万元； 5、报价及下浮率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服务方案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一：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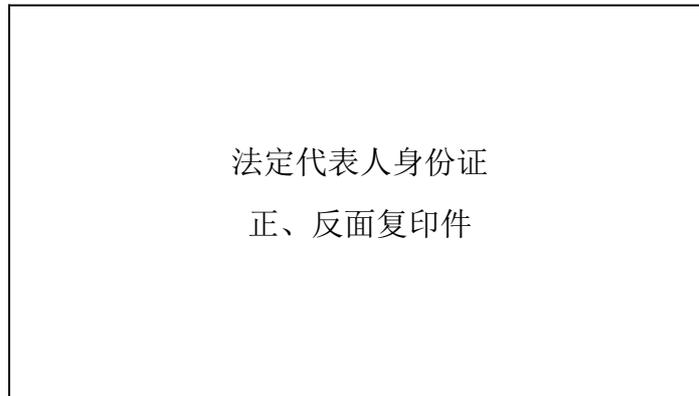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
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相关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五章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
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